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5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銀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5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67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銀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被告郭銀昌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做人處事本應深思熟慮，竟未能理性溝通以解決紛爭，僅因細故而持菜刀傷害告訴人何啟仲，使告訴人受有左胸壁鈍挫傷、左上肢鈍挫傷及擦傷等傷害，被告之行為已對告訴人之身體健康產生危害，且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期相當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菜刀1把，雖係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所用之物，惟非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（見偵332卷第24頁反面至25頁），亦非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，且非違禁物，爰不另

01 為沒收之諭知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0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。
05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
06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2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3 準。

14 書記官 陳彥宏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6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277條第1項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
19 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緝字第352號

23 被 告 郭銀昌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4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郭銀昌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22時許，與何啟仲在其2人友人
30 蔡志偉位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號之租屋喝酒，惟何啟仲
31 因細故與郭銀昌起口角爭執，郭銀昌遂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

01 害犯意，伸手拿起桌上之菜刀，劈向何啟仲左邊肩胛骨，至
02 何啟仲因此受有左胸壁鈍挫傷、左上肢鈍挫傷及擦傷等傷
03 害。

04 二、案經何啟仲訴請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銀昌於偵查中之陳述	坦承全部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何啟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1)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 扣押搜索筆錄暨扣案物 品目錄表1份 (2)現場照片1份 (3)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 裡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 書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3 檢察官 林 宜 賢